

犯罪学的反思： 《英国犯罪学》2022年第2期研究述评

胡启谱, 蒋安丽, 何冬红, 何斯颖, 徐建华

(澳门大学, 999078)

中图分类号: D91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80 (2022) 04-0071-09

任何学科的成长与繁荣都难以一帆风顺,无论是学科本身的认识论局限还是学术体制的社会性偏见,都是学科发展过程中需要克服的障碍。在此背景下,反思显得尤为必要和珍贵,犯罪学也不例外。正是对已有理论的反思,促成了一个又一个犯罪学理论的诞生,正是对已有解释的反思,拓展了学科更多元、广阔的研究领域。《英国犯罪学》作为一份老牌的顶尖犯罪学期刊,一向注重研究的学科价值与对学科的反思。该刊2022年第2期发表的14篇文章均涉及到反思,包括“犯罪原因与预防”“司法系统公正”“监狱制度”“污名管理与偏见”四个主题。

一、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之反思

犯罪学学者一直致力于研究犯罪的影响因素。通过对犯罪原因与犯罪条件的剖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在理论层面认识犯罪并在实践层面预防犯罪。在对犯罪原因与预防相关的已有研究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本期有三篇文章对此提出了新的解释。

在定量研究中,学者对相关研究的反思包含理论和方法两个方面。其中,对方法的反思多聚焦于变量测量、设置、样本选取等层面。帕托雅(Pantoja)的文章《不仅是因为贫困:资本、不平等与学校反社会行为》反思了已有研究中设置反社会行为解释变量所存在的缺陷。首先,利用墨西哥教育系统的调查数据,文章探讨了不同形式资本(包括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不平等与中学生反社会行为之间的关系。相对于以往关于反社会行为的研究主要关注经济资本,帕托雅的文章同时关注了非经济资本的因素以及环境和社会团体的影响,且在对三种资本形式进行分析时考虑了个人和学校两个不同维度

收稿日期: 2022-06-20

作者简介: 胡启谱,澳门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蒋安丽,澳门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何冬红,澳门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何斯颖,澳门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徐建华,澳门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的情况。结果表明,社会资本是唯一一种在所有类型的学校和地区都具有一致影响的资本形式:即减少了学生的反社会行为。其次,文章进一步分析了个人和学校两个维度的资本形式。与以往研究认为经济贫困与犯罪和反社会行为之间存在显著关系的观点不同,文章发现个人经济资本水平与反社会行为的相关性并不显著。与经济资本中的不平等相比,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不平等更能解释墨西哥学生反社会行为(感知)的差异。而与学校环境相关的资本因素(包括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更能影响反社会行为。这一发现对于改善校园反社会行为状况具有重要启示:当经济资本与文化资本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改善时,增加校园内的社会联系(社会资本)能更有效地使不同背景的人受益,尤其是在墨西哥这种经济不平等情况比较严重的国家。

克鲁兹(Cruz)等学者的文章《空气污染与暴力犯罪行为》完善了与空气污染对暴力犯罪的影响相关研究中存在的变量测量与样本选取的不足。已有研究认为,空气污染可能会引发暴力,因为空气污染与焦虑水平相关,而过度焦虑会导致暴力发生。文章认为,以往关于空气污染与暴力犯罪关系的研究在理论及方法上均存在问题,导致研究结论具有不确定性。一是在变量的测量上,已有研究对整体暴力犯罪行为的定义和测量还比较模糊,如使用诸如“冲动”“挑衅”等描述词,使得对暴力犯罪行为的测量缺乏准确性。另外,许多通常被定义为暴力的犯罪并不涉及任何身体暴力行为,如使用枪支犯罪。当罪犯使用枪支时,身体暴力行为不太容易发生,因为被害人通常会屈从于武装罪犯的要求。二是在方法上,以往的研究依赖于从几个特定的城市抽取小样本,使得研究缺乏代表性。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分析来自美国22个州109个城市的139,709起犯罪人或被害人报告的犯罪数据,以犯罪人是否对被害人造成身体伤害为因变量,文章探究了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与犯罪人对被害人造成身体伤害之间的关系。分析结果表明,一氧化碳排放对罪犯表现出的身体暴力的总体水平几乎没有影响,但犯罪者的种族和性别均能调节两者之间的关系。城市中一氧化碳浓度上升,黑人和男性罪犯更有可能对被害人造成身体伤害。文章认为,这可能是因为在黑人和男性罪犯在暴露于一氧化碳方面存在明显的种族和性别差异。黑人比白人更有可能暴露在较高的一氧化碳排放的环境中,譬如居住于高速公路旁。同时,男性比女性更有可能在户外工作,而户外的一氧化碳含量往往更高。这使得他们更容易受到空气污染带来的暴力诱导的影响。

以上两篇文章关注犯罪的影响因素,而德比亚斯(De Biasi)的文章《忽略但未遗忘:破窗引爆点及作用形式》则关注导致犯罪的发生机制,反思了破窗理论中关于“临界值效应”的观点。破窗理论认为,失序会导致犯罪。很多学者假定失序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是线性的,但是,学界对这一因果关系起作用的形式缺乏具体的分析。文章认为,威尔森(Wilson)和科林(Kelling)在提出破窗理论时关于破窗引爆点的描述较为模糊,部分研究称它为“临界值效应”。基于此,文章认为,更多的研究应侧重于检验两者间的非线性关系:即当失序超过了某个临界值,对暴力犯罪的影响就会显著增加。文章对密歇根州底特律的物理失序与暴力犯罪率之间关系的函数形式进行了实证检验,发现物理的失序对暴力犯罪率有一种阈值效应:当失序处于低水平时,对暴力犯罪率产生轻微影响;当失序达到临界水平时,对暴力犯罪率就会产生显著的影响。文章指出,如果短期内警务工作的优先考虑目标是减少犯罪,那么将有限的警力资源分配到犯罪热点地区是最优的策略,这种策略可能比将警力资源引导到临界点社区更为可取。但是,从长远角度来看,不管打击热点犯罪对犯罪治理有多大的影响,这种策略尚未显示出能在长期范围内减少犯罪的效

果。因此,秩序维护型警务可以作为未来警务的策略。

二、司法系统公正之反思

随着犯罪率的上升,一些国家会制定出新的法律法规来控制犯罪的增长。除了关注法律法规条文本身以外,不少犯罪学研究者也在反思这些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对司法公正的影响。

2019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为了减少不断增加的使用刀具犯罪的发生率,引入了《刀具犯罪预防令》(Knife Crime Prevention Orders,以下简称预防令),旨在帮助那些可能携带刀具或最有可能卷入严重暴力的人避免刀具犯罪。为了讨论该令可能带来的影响,Hendry的文章《常见嫌疑人:刀具犯罪预防令与“难”监管主体》对预防令这种刑民交叉法规进行了深入分析,为这种特殊的预防性刑民交叉法规提供首个全面的理论研究,并将其置于刑法从惩罚性到预防性的转变趋势和司法程序交叉的辩论中。一方面,文章认为预防令有助于对潜在的刀具犯罪采取先发制人的监管手段;另一方面,文章也对该法令的实践后果提出质疑。虽然预防令表面上旨在防止不良行为(即携带刀具)的产生,但在具体实践中它往往会针对特定类别的个人,即刀具犯罪的“非常嫌疑人”,并拒绝为他们提供刑法的程序保护,以控制他们的行为并快速追踪他们的刑事定罪。另外,此类措施的使用和以安全为目的的先发制人逻辑与采用监管犯罪的理念相结合,以此与规避程序保护的立法趋势联系起来。文章认为,预防令将针对人身的监管与旨在规避刑法的更高程序保护目的相结合,试图消除民事与刑事之间的区分,通过增强差别待遇使得个人从监管主体升级为惩罚主体。文章反思了预防令与司法公正、平等价值的冲突,认为这种在法律上对个人进行区别对待的做法与经典刑法的自由主义原则、自由主义犯罪学及法治的平等主义价值观背道而驰。而基于该法令而形成的针对“风险社区”不成比例和投机性的警务部署,有可能对处境不利的儿童和青少年造成负面影响,尤其是那些少数族裔的青少年群体。

司法公正对于改善贫困人口的福祉至关重要,普通人能否有同等机会寻求正式司法救济是衡量司法公正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然而,莎米(Shami)的文章《庇护网络对司法公正的影响》指出,在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在寻求司法公正时正面临着社会结构性障碍。文章认为,已往研究主要立足于发达国家,关注司法制度性的障碍,诸如司法系统大楼的距离远近或其他司法服务成本都可能影响人们是否选择将纠纷诉诸司法系统。然而,贫困人口还可能面临社会结构性障碍。种族、性别、社会地位、缺乏社会网络、不公等因素会限制他们求助于正式的司法系统的能力。基于巴基斯坦8个村庄的农民诉诸司法系统的意愿数据,文章分析了地主—农民庇护网络对农民寻求司法公正的影响。文章首先以土地所有权的划分以及村庄与外界的连接性为依据,将8个村庄分为四种类型,即“地主主导的孤立型村庄”“地主主导的连接型村庄”“农民为基础的孤立型村庄”“农民为基础的连接型村庄”。分析结果发现,与以农民为基础的村庄相比,在以地主主导的村庄中,农民更不愿意将纠纷诉诸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而且,在地主主导的孤立型村庄中,面对纠纷的农民更倾向于求助他们的庇护人(地主)而非警察。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该地的农民面临着地主不平等的控制权力,二是因为孤立的村庄难以为农民提供其他可替代的就业机会、生活机会等选择,他们只能通过依赖地主的方式来争取权益。因此,地主

对农民的控制并不仅仅在于权力不平等,更在于权力不平等与村庄的孤立状态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司法实践中,不对称的权力分配使庇护人(地主)能阻止农民求助正规机构,而这一障碍不可能通过制度改革来消除。最后,文章提出通过非传统的解决方案,即增加与外部市场的联系,如修建高速公路,给农民带来除地主之外的就业及生活机会来源。这些措施可改变农民的议价能力,同时也起到限制地主阻止农民寻求正规司法机构帮助的效果。

作为司法机制的重要一环,警察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依靠公民的酌情合作(discretionary cooperation)。酌情合作要求普通人参与到预防犯罪活动中与警方合作,负责担任证人在遭遇犯罪时主动报警等。但是,对于移民来说,由于可能遭到的社会排斥和歧视,他们不一定愿意与警方合作。穆菲(Murphy)等学者的文章《构建移民与警察的团结:程序正义、身份认同与警民合作意愿》关注了移民群体与警方合作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实现机制。以往的研究认为,当人们认为警方公正公平时,程序正义会提高人们对警察的认同,促使他们与警方合作。基于这个假设,文章收集了903名在澳大利亚的越南、中东和英国移民的数据,以探究移民是否会因为警察的正当程序而增强他们对澳大利亚的国家认同和警察认同,由此产生与警方合作的意愿。文章发现,程序正义与移民的两种认同均呈正相关。其中,程序正义与移民对警察的认同有更强烈的关联。但是,这种关联性在三个不同移民群体中存在着明显差异。首先,程序正义与英国移民的两种认同没有关联,因为来自英国的“白人”移民与澳大利亚警方的关系不存在可能的偏见和歧视问题。所以,不论警察程序是否公正,都不太可能影响英国移民对澳大利亚或警方的认同。其次,相比之下,作为明显的少数群体,来自越南和中东的移民对程序正义的感知似乎强烈影响了他们对警方的认同。因此,两种认同对移民的程序正义感知与促进警民合作之间起到了中介作用,但这种作用仅限于中东和越南移民。文章进一步发现,警察在程序上越公正,移民越可能表现出与警察合作的意愿,特别是那些认为警察能有效打击犯罪(警察效能)的移民。然而,对于三个移民群体而言,程序正义似乎比警察效能更重要,这一点在英国移民群体中尤为明显。这一结论对指导警务实践具有重要意义:警方应通过减少种族歧视和刻板印象等问题并在警务实践中增加对移民的尊重和信任,以此体现程序正义,促使移民与警方的合作。

当任何与刑事犯罪相关的法律被确立时,该法律能否实现其立法目标及受害者、警察和检察官使用它的热情程度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于是,反思这些法律的效能成为部分研究者的主要目标。为研究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将强制性控制家庭成员这一行为定罪之后的影响,布伦南(Brennan)与米希尔(Myhill)的文章《强制性控制:新的家庭虐待犯罪、逮捕和定罪规律》提供了关于强制性控制犯罪的最新信息,包括向警方报告的强制性控制行为犯罪数量、逮捕数量以及起诉情况。文章指出,当前对强制控制刑事定罪的许多支持和反对意见都是基于理论上的推测和刑事司法以往应对家庭虐待的经验,而关于受害者和警察使用法律的热情、警察有效调查和指控这些罪行的能力以及受害者继续进行刑事指控的意愿等问题未有充分涉及。文章分析了全国犯罪数据库中家庭虐待罪数据以及向公安部门申请的强制性控制犯罪专项数据,发现在强制性控制行为定罪三年内,该罪立案率和逮捕率均呈现出稳步上升趋势。但是,针对强制性控制行为的犯罪者的指控率或传票率仅是其他类型的家庭虐待犯罪的一半,而且这些案件因证据收集困难而被中止的可能性比其他家庭虐待罪行高50%以上。事实上,由于举证困难,超过85%的强制控

制犯罪在追诉过程中会被终止。文章认为,强制性控制犯罪的立案率与起诉率之间的巨大差异并不能完全说明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理家庭强制控制犯罪方面的失败。因为,新法律在制定和执行等不同阶段都有其侧重点。例如,在法律制定初期,刑事司法系统往往会偏向记录更多的案件来显示新法律的效用。最后,文章也呼吁任何立法机构在选择将强制控制行为定为犯罪的同时也绝不能忽视其法律被滥用或者法律本身存在的缺陷。

三、监狱制度之反思

以往有关监狱的研究多聚焦于刑罚制度的惩罚特征与监狱内犯人的适应情况,本期《英国犯罪学》有三篇文章通过对监狱内生活经验的考察,从多个角度反思了监狱系统在维护犯人权益保障方面的不足。

高姆勒(Gormley)的文章《监狱生活对有学习障碍服刑人员的隐形伤害》通过对72名服刑人员的访谈,关注了一个在以往与监狱相关的政策制定与研究中被忽视的群体——有学习障碍的服刑人员,重点反思了他们在监狱里由于系统性歧视所遭受的隐形伤害。文章把这些伤害归纳为三大方面。一是不能清楚理解监狱判决与释放规则而产生的不确定感。文章发现,即使在有律师解释的情况下,有学习障碍服刑人员仍然很难理解他们的刑期长短以及被释放时间等相关程序。他们由此会处于一种由不确定性产生的困惑中,不知所措,甚至懊恼。二是结构性的排斥。有学习障碍服刑人员对很多事务、规则的认知都弱于他人,但是监狱管理系统并不会为他们提供特别的支持,导致他们遇到不少困难并被排斥于许多服务之外。例如:无法管理自己的吃药安排,难以填写申请医疗、探监等服务的表格,不能理解每天监狱提供的标准化资讯。三是难以避免的霸凌、骚扰与被害。访谈数据显示,有学习障碍服刑人员存在被其他狱友和监狱工作人员歧视的情况,使得他们在心理上感到孤独、无依、无助,他们也少有途径能够获得保护和支持。文章认为这些隐形的伤害是系统性的,被监狱结构所生产和再生产,最终给有学习障碍服刑人员增加更多困难,甚至使得他们开始怀疑自己的价值。虽然这些伤害并不能说明是监狱系统及其管理者在故意伤害或者排斥学习障碍者,但是这也反映出一种制度性的失败:既没有察觉到学习障碍者的存在,也没有及时发现该群体所面临的困难并及时改正。

苏哈姆里诺娃(Suhomlinova)等人的文章《封锁下的监禁:疫情期间的监狱经验》以通信访谈的方式收集了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疫情期间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中犯人的生活资料,反思了监狱系统为减少病毒在监狱内传播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对犯人的负面影响。第一,减少活动时间。在疫情期间,犯人的自由活动时间骤然减少,每天需要面临长达22~23小时的分离监禁。这种严格的监禁管理极大减少了犯人之间有益的社交,从而导致了由长时间单独监禁引起的心理层面的问题,包括更为频繁的愤怒、沮丧情绪、甚至自残与自杀。同时,犯人之间、犯人与工作人员的关系也在恶化,犯人出现了更严重的挫败感情绪,但此时监狱里可以缓解疏导情绪的途径严重匮乏。第二,部分防疫措施可能导致犯人面临更高感染风险。监狱系统的防疫以手部清洁、戴口罩、保持距离为主,但是具体的执行问题重重,包括担心酒精滥用未提供充足酒精消毒品、未及时严格执行戴口罩要求、缺乏群体检测、不重视疫苗接种等。第三,疫情期间监狱内相关物资与服务供应短缺。由于监狱加强管制,犯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都出现了恶化,亟需更多的健康、医疗、通信服务。但犯人能获得的食物、药品和相关服务十分短缺。例如,他们不能像其他人一样

接受远程医疗求诊等服务,通过与家人朋友等获取信息的渠道也被限制,这些都加剧了情况的恶化。通过该经验研究,文章反思了疫情期间监狱系统的防疫措施与犯人人权保障之间的矛盾,认为监狱对于安全的考虑显然超过了对于犯人健康的考虑,反映出对犯人的风险管理与犯人人权保障之间的持续冲突。

以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里的日常生活经验为基础,谢列赫(Schliehe)和克鲁伊(Crewe)的文章《上铺与下铺:监狱中的监仓共享》重点反思了监狱里双人监仓中的权力结构在亲密关系和社交方面对犯人造成的影响,如自治与隐私剥夺、屈辱与反感情绪、新舍友的恐惧等,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犯人的应对策略。文章认为监仓作为监狱活动的主要场所,当中的权力政治影响到犯人生活最隐私的部分,集中展示了监狱生活中的安全、尊严、屈辱等核心话题。与以往的监狱生活研究聚焦于痛苦和自由剥夺层面不同,文章探讨了监狱生活对犯人心理层面产生的深刻影响。第一,在双人监仓中,犯人是无权选择舍友的,他们时时刻刻处于人与人之间持续的监视当中。第二,同一监仓内的犯人之间在清洁分工、空间分配等方面的冲突会使得犯人产生反感和屈辱的情绪。第三,突如其来的陌生新舍友会给犯人带来不安全感和恐惧,在日常共处生活中,犯人还会遭受暴力等不端行为带来的折磨。为应对这些负面影响,犯人产生了两种应对策略:一是犯人会独自应对,从开始的被动服从对方,到忽略对方,进而恐吓和侵犯对方;另一种是主动的合作策略,他们会积极分享任务与物品,相互协调空间使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友谊关系。通过对这些策略的考察,文章也揭示了在强制环境中犯人的个性和尊严被剥夺的情况下,他们积极主动坚持个性与维持体面的一面。在当前学界众多研究把多人监仓当作是减少犯人自杀风险的有效策略的背景下,作者也以此经验研究呼吁更多学者关注到多人监仓对犯人心理层面、尤其是尊严的影响。

四、污名管理与偏见之反思

人们犯罪后,除了受到司法审判之外,“罪犯”这一污名化标签极有可能伴随他们一生,并对他们往后的生活产生诸多影响。本期有三篇文章反思了不同主体管理与犯罪相关的污名化标签,另一篇文章关注了学界研究社会运动中暴力犯罪相关议题时存在的偏见。

哈依玛西奥(Hadjimatheou)的文章《“社会关怀告诉我必须这样做”:家庭暴力披露计划中的赋权和责任化》讨论了警察在实施家庭暴力披露计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面临的困境。2014年,英国开始实施家庭暴力披露计划,即克莱尔法案,它为易受家庭虐待的个人提供了访问其伴侣犯罪记录的权力。在该法案下,个人可以向警方索取伴侣犯罪信息,或者可以由警方主动提供伴侣犯罪信息。文章通过对32名警察的深入访谈发现,对于处理家暴事务的警察而言,他们的角色定位是为家暴受害/幸存者赋权,与家暴受害/幸存者形成有益的联合,共同阻止家暴的发生。然而,在实际的执行中,警察面临诸多挑战。其中最大的挑战来自儿童保护政策的影响,即大部分家暴受害/幸存者的申请更多是基于保护儿童的考量。在诸多案例中,申请者并不明白法案的赋权功能,他们往往是被社工要求去申请伴侣的犯罪信息。这也导致警察在处理该类申请时面临一些窘境,例如因为申请者说谎而中止他们与申请者之间的合作。文章发现,儿童保护对家庭暴力披露计划实施的影响还体现在它对家暴受害/幸存者形成了责任化的道德压力,最终使得定位于赋权功能的法案变成了责任化的工具。这一现状也反映了儿童保护与家暴受害保护之间相互

冲突的道德取向,从而阻碍了家庭暴力披露计划对家暴受害/幸存者的赋权效果。文章借用Gilligan等人对关怀伦理的道德批判进行分析,认为警察关注对家暴受害/幸存者的自决、尊重与赋权,体现为公正的伦理。同时,儿童保护政策又会强调妇女保护儿童的道德伦理。这二者之间的冲突也使得家庭暴力披露计划的赋权效果变差。最后,文章也呼吁未来在实施涉及家暴保护等政策时,需要考虑多部门之间的协作,避免一些细碎、各自独立的政策运作方式,以免导致不同政策之间的矛盾。

拉马克斯(Ramakers)的文章《隐瞒是最好的策略吗?刑满释放人员的污名管理与就业效果》考察了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如何管理他们的犯罪信息。通过对荷兰男子监狱服刑人员出狱后求职时是否隐瞒犯罪记录的情况进行跟踪调查,文章研究了刑满释放人员的污名管理与就业情况之间的相关性,发现超过半数人并不会选择隐瞒犯罪记录,而隐瞒与否也并不会与就业效果成显著相关性。在对1904名服刑人员的跟踪调查数据的定量分析中,文章发现刑满释放人员选择是否隐瞒犯罪记录时存在不同场景的差别。在生活中他们中的大多数会选择坦诚相待,而在求职等工作场景中他们更倾向于对自己的犯罪记录缄口不提。那些选择隐瞒的人更可能找那些不知道他们犯罪记录的雇主,这说明他们有意污名管理策略正在起作用。同时,文章也发现是否隐瞒犯罪记录并不会显著影响包括工资收入在内的就业情况,但是会影响到刑满释放人员对就业质量的主观评价。尤其是那些主动选择隐藏犯罪记录的人对当前工作的满意度略低,他们也自信自己能够坚持到底地隐藏自己的犯罪经历。最后,隐瞒犯罪记录的情况在服刑人员出狱两年内不会有明显的变化。但在加拿大进行的一些更长时间的跟踪研究显示,出狱后他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来改变策略。当在求职过程中坦白犯罪记录而被拒绝时,他们在下一次求职时就更可能选择隐瞒。当他们意识到别人不再把他们当犯人时,犯罪污名的影响会逐渐变小甚至消失。这时,他们就会更倾向于坦诚。基于该研究,文章反思了当前一些雇主查阅求职者犯罪信息相关的做法,认为隐瞒犯罪记录至少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避免污名化与改善求职机会,并呼吁减少强制求职者公开详细信息的相关政策,因为这对刑满释放求职者再次融入社会更有积极作用。

基于对30名瑞典男性顾客的访谈,赫戎维尔(Grnvall)的文章《在瑞典购买性服务——一项冒险的生意》分析了他们评估购买性服务过程中与犯罪、剥削和污名相关的风险和应对策略。研究发现,首先,对于性服务购买者而言,购买性服务与多种风险有关,其中的风险之一是遭受暴力或犯罪。对于大多数男性来说,购买性服务并非一时冲动,而是经过精心策划来实施。首先,在购买性服务之前,这些男性会通过查看广告和评论,或与卖家事先联系等途径来仔细评估购买性服务的风险,以确定购买性服务是否安全。其次,许多性服务购买者会依据性工作者的原国籍和亲密举止来判断她们是否被强迫或剥削,然后性服务购买者会尽量拒绝与她们交易以避免卷入相关犯罪行为。与瑞典妇女相比,来自东欧或非洲国家(如尼日利亚)的妇女被认为更可能受到人贩子的强迫和剥削。通过拒绝卷入被强迫或被剥削的性服务中,性服务购买者也在此过程中维持着他们体面的形象。再次,购买性服务还涉及到该行为是否被定为犯罪的风险。性服务购买者会尽量使自己远离与犯罪有关的违法活动,例如一些性服务购买者会选择不在瑞典而在其他国家购买性服务。最后,性服务购买者还要面临的风险是他们购买性服务的行为被别人发现从而被贴上“性服务购买者”的标签。性服务购买者的行为显然与瑞典社会的基督教价值观和激进女权主义的主张相违背,他们在谈论时也十分小心翼翼。在生活中,性服务购

买者很少会跟身边人谈起他们购买性服务的经历,十分有限的讨论只能通过网络进行。文章还发现性服务购买者在访谈过程中十分关注对污名化的管理。在向研究者展示他们的故事时,性服务购买者会有意识地进行印象管理,合理化自己的行为,尽量使自己不被识别、定义和污名为不好的“性服务购买者”。

偏见不只存在于与犯罪记录相关的标签和社会大众的固有看法中,它也存在于学者对相关犯罪议题的研究中。特乔尔(Tetrault)在文章《超越极端主义的思考:对基于反恐视角的右翼民族主义和极右翼社会运动研究的批判》中,以加拿大的黄背心运动为案例,反思了学界在研究右翼民族主义运动时过分关注其中的暴力犯罪的偏见做法。通过准民族志(semi-ethnographic)的方式,作者进入黄背心运动现场,发现黄背心运动是加拿大民族主义运动的典型,集中体现了包含极右主义与主流自由保守派思想在内的整个右翼主义政治光谱。在黄背心运动中,右翼活跃分子把他们的民族主义抗议活动宣称为黄背心集会,并在社交媒体上积极传播。这样的做法吸引了大量参与现场集会或通过网络声援的支持者。由此,黄背心运动也成了右翼抗议活动的典型,并且和其他加拿大民族主义运动难以区分。文章进一步指出,暴力和极端政治思想在黄背心运动中的作用并不像许多研究所宣称的那么重要。一方面,大部分黄背心组织者非常强调法律和秩序,他们也是亲政府、警察、军队甚至支持仇恨言论法的。换言之,暴力极端主义与黄背心运动的目标是对立的。在其他的社会运动中,右翼民族主义团体同样是强调非暴力来维护运动的政治合法性,呼吁政府增加对一些边缘群体(如穆斯林和非法移民)的执法和暴力。另一方面,极端右翼、种族民族主义思想在黄背心运动中的体现十分有限。相反,大部分民族主义团体认为种族民族主义(尤其是白人民族主义)的主张是道德不正确的并坚决反对。因此,民族主义运动之所以能获得广泛支持,并不是因为其中的新纳粹主义思想或边缘的意识形态,而是因为其更为主流的、以安全化为代表的保守思想。最后,文章认为要去理解社会运动中的策略以及这些策略与右翼社会运动盛行之间的关系需要更为开放的研究思路而非先入为主的以安全为切入点的研究,因为安全导向的研究会在方法上限制他们对右翼社会运动影响因素的分析:一是当安全或风险成为研究社会运动的焦点时,研究者便会夸大暴力在社会运动中的重要性;二是在诠释右翼政治意识形态时,研究者也更偏向于关注一些极端政治的符号,从而夸大极端右翼思想的作用。

五、结语

反思是推动学术发展的重要途径。我们该如何去反思?本期《英国犯罪学》的14篇文章涉及的反思不仅聚焦于四个不同主题的研究内容,同时也向我们展示了反思的具体路径。第一,对已有研究方法的反思。这种反思涉及变量设置与测量、样本选取、数据收集方式等。针对研究方法的反思有助于我们不断完善研究方法,提出更适合研究问题的解决方案,为后续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第二,对已有理论或发现的反思。例如,研究者反思破窗理论中的“阈值效应”。理论的提出和发展与时代背景息息相关,解释力也受其限。不断对理论在不同场景下的适用情况进行反思与验证是一条理论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必经之路。第三,对现有政策、措施的反思。例如,研究者对相关法案执行状况与监狱管理系统的反思。在司法、警务等系统中,因为考虑不周或系统性偏见,一些看似带有美好初衷的政策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效果。因此,研究者需要拥有一双带有学术关怀的眼睛,

从人们日常的生活经验中提出更本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

反思并不是对已有方法与理论进行吹毛求疵式的否定,而是辩证地发现其不足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本期述评以“反思”为主题,我们向读者介绍的不仅仅是几篇优秀的文章,更重要的是这些研究中所体现的反思精神,以期读者在未来的研究中加以实践。

参考文献:《英国犯罪学》2022年第2期文章列表

- Brennan, Iain, and Andy Myhill. 2022. "Coercive Control: Patterns in Crimes, Arrests and Outcomes for a New Domestic Abuse Offen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468–83.
- Cruz, Erik, Stewart J. D'Alessio, and Lisa Stolzenberg. 2022. "Air Pollution and Violent Criminal Behaviou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450–67.
- De Biasi, Alaina. 2022. "Ignored but not Forgotten: The Broken Windows Tipping Point and the Question of Functional For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413–30.
- Gormley, Caitlin. 2022. "The Hidden Harms of Prison Life for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261–78.
- Grnvall, Ylva. 2022. "Purchasing Sex in Sweden—A Risky Busines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396–412.
- Hadjimatheou, Katerina. 2022. "'Social Care Told me I Had to': Empowerment And Responsibilization in The Domestic Violence Disclosure Schem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320–36.
- Hendry, Jennifer. 2022. "'The Usual Suspects': Knife Crime Prevention Orders and the 'Difficult' Regulatory Subjec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378–95.
- Murphy, Kristina, Ben Bradford, Elise Sargeant, and Adrian Cherney. 2022. "Building Immigrants' Solidarity with Police: Procedural Justice, Identity and Immigrants'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with Poli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299–319.
- Pantoja, Fernando. 2022. "It's not just About Poverty: Capital, Inequality,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in School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359–77.
- Ramakers, Anke. 2022. "Secrecy as best policy Stigma management and employment outcomes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501–18.
- Schliehe, Anna, and Ben Crewe. 2022. "Top bunk, bottom bunk: cellsharing in pris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484–500.
- Shami, Mahvish. 2022. "Access to Justice in Clientelist Network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337–58.
- Suhomlinova, Olga, Tammy Colleen Ayres, Matthew James Tonkin, Michelle O'Reilly, Emily Wertans, and Saoirse Caitlin O'Shea. 2022. "Locked up While Locked Down: Prisoners' Experience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279–98.
- Tetrault, Justin Everett Cobain. 2022. "Thinking Beyond Extremism: A Critique of Counterterrorism Research on Right-Wing Nationalist and Far-Right Social Movement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2): 431–49.

(责任编辑:孙秀娟)